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年3月21日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8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 63,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6.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8,763.09 万元,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 26,512 万元的部分为 32,251.09 万元。天 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 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天职皖 QJ【2011】147 号《验资报告》。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10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 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

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 1、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400173750805300527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已在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128250102100035662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3.5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3、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5011018260002611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4、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5190341841020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 2011 年 4 月 25 日分别与上述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可详见 2011-014 号公告。

二、历次募集资金重新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400173750805300527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3 年 2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2.39元。
- (2)、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8250102100035662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3.5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3 年 2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12,543.81 元。
-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5011018260002611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3 年 2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25,984,873.73 元。
-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5190341841020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3 年 2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2,640,066.82 元。另外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从该账户转款 2000 万元存入账户为55190341848000110 的七天通知存款专户。截止 2013 年 2 月 1 日,该账户余额为 2000 万元。

2、协议相关内容

- (1)、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2) 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 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3)、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品、汪艳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4)、上述各银行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 上述各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6)、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7)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8),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三、本次募集资金重新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可详见2014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号2014-089)。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14750000000402040 ,截止 2014 年 10 月 8 日 ,专户余额为 7138745.93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

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品、汪艳可以随时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 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公司专户 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 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 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 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